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亳州市谯城区华佗镇人民政府的华佗镇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罐消防车（6-8 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济宁中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971.0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970.5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济宁中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06月1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